

证券代码：831735

证券简称：国瑞升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国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中关村发展大厦 C-402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丙恒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出会议召集通知,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如期召开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7-008、2017-009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亏损的状况，提请股东大会对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益群、孔俊杰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北京国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国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